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0年5月8日)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污染 类型	<u> </u>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备注
1	146	西安区阳光新城小区60号楼101室、102室 两家饭店油烟污染环境问题。	西安区	油烟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9日,经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西安区阳光新城小区60号楼101室经营业户为"辽源市西安区金子炒菜加工部"有一台油烟净化器,但已陈旧;102室为居民住宅,非餐饮业户。	是	2020年4月29日,辽源市西安区金子炒菜加工部立整立改,安装了一台油烟净化器,达到正常使用效果。	无	
2	147	反映仙人河西小桥、县医院桥头河段上的饭店、歌厅、日杂等场所将垃圾排入河里,污染河水。每当雨季河水上涨,河上建筑影响泄洪,存在安全隐患,举报人建议拆除仙人河上建筑。	جج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垃圾水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020年4月29日,经龙山区南康街道现场调查,均未发现仙人河西小桥、县医院桥头河段内有垃圾。	否	2020年4月30日至5月4日,巡河员连续5天进行日常巡查和保洁,只发现零星垃圾,巡河员进行随巡随捡,并未发现河内有大量垃圾污染河水现象。 辽源市政府按照旧城区改造计划,将仙人河"盖板楼"纳入改造范围,予以征收改造。	无	重点
3		东丰县东丰镇综合村4组的岳某1984年购买八亩半林地,林地位置在综合村4组70-1和70-2,林地树龄约50年,有林权证(证件是其父亲姓名岳某)等一切相关证明。2016年,东丰镇林业站站长张某综合村2组张某的采伐证将其林地盗伐,没有赔偿,也没有将其林地恢复,破坏生态环境。	 东丰县	.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9日,经东丰县林业局调查核实,岳某在东丰镇东河村4组70-1和70-2林地于2016年9月由其子岳某非法取得林权证,张某于2016年10月以张某名义从岳某手中以5000元购买了该林地约200棵落叶松,并冒用张某名义得到该林地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了采伐,于2016年12月15日将该林木以9000元价格出售给小四平镇林木收购人杨某。"张某用综合村2组张某的采伐证将其林地盗伐"问题属实。 2017年至今,岳某之女岳某多次反映该信访问题,县纪委、县林业局、县信访局已多次答复。2018年8月,东丰镇人民政府根据《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将该林地变更登记至原林权权利人岳某名下。县纪委已对张某及相关人员失职渎职问题立案调查,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两年)、行政撤职处分。县林业局于2018年9月5日对70小班两块林地作业区进行现场勘验,认定共计被伐林木160株、立木蓄积18.907㎡。举报地点已经于2017年春季完成恢复造林(面积0.26公顷)。岳某对县林业局认定结论不赞同,县纪委及林业局已告知其可以找第三方有资质机构或者省级林业部门重新认定,或直接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岳某拒绝重新检验伐根材积也不同意走诉讼渠道解决问题,坚持要以2009年林权证明记载的450株树木认定张某造成的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没有赔偿,也没有将其林地恢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	是	已再次告知岳某对县林业局认定结论不赞同,可以找第三方有资质机构或者省级林业部门重新检验伐根材积或直接走诉讼渠道解决问题。东丰县林业局将加强巡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点重
4	149	矿医院住宅楼2号楼前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 本次反映:垃圾清理不彻底。	西安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9日,经辽源市西安区仙城社区再次核查,矿医院家属楼2号楼前的建筑 垃圾和生活垃圾已于4月18日清理完毕,但周边确有一处废品堆积。	是	2020年4月29日,辽源市西安区仙城社区再次对周边废品进行清运,现已清运完毕。同时,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政府将加大对此类问题的监管力度,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理。	无	
5	150	龙山区吉化招待所对面中房9210号楼,一单元和二单元中间有建筑垃圾无人清理。	龙山区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9日,经辽源市龙山区东吉房屋服务中心现场调查,该小区正在进行封闭 改造,属于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建筑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是	施工方已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理。下一步,东吉房屋服务中心要求施工方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随产随清。	无	
6	151	东辽县凌云乡二道村五组、六组、七组、八组 大部分大型养殖户排粪水到河沟内(村内唯一一 条河沟,流向东辽河),并且将死去牲畜扔在河滩 上,污染东辽河上游水质。	东辽县	. 水	2020年4月28日,经东辽县凌云乡人民政府、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东辽县水利局、东辽县畜牧局联合现场调查。凌云乡二道村五组至八组全部养殖户均将所饲养牲畜的粪便排放到标准化储粪间和污水罐中,未发现养殖户将粪水排到河沟内现象,未发现死去牲畜被扔在河滩上现象。但在二道村河沟附近部分点位发现有几小堆牛粪,河滩上存在少量农作物秸秆、破旧衣服等生活垃圾。	是	2020年4月29日,东辽县凌云乡二道村将存在的牛粪还田,河滩生活垃圾清理完毕。东辽县凌云乡人民政府要求各村仔细排查及时处理,确保不发生此类问题。		重点
7	152	西安区我的家园一期38号楼前的垃圾点、 35号楼后和36号楼前的空地上,有大量散落的 生活垃圾未清理,影响生活环境。	西安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9日,经辽源市西安区泰安社区现场调查,西安区我的家园一期38号楼前的垃圾点、35号楼后和36号楼前确有生活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是	2020年4月29日,辽源市西安区泰安社区对上述3处生活垃圾进行了统一清运,现已清运完毕。同时,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政府将加大对此类问题的监管力度,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理。		
8	153	东辽县建安镇八一水库西侧60米左右,紧邻韩某、杨某、王某、王某某四家耕地,约20亩,夏季播种喷洒农药时污染八一水库水质。		水	2020年4月30日,经东辽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东辽县建安镇农业站、建安镇革新村联合现场调查,每年5月开始,村民会依据种植情况对种植地块喷洒农药,该地块农药施用量符合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属于农民正常农事活动。群众举报"夏季播种喷洒农药"属实。东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八一水库出水口、八一水库西岸水质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举报"夏季播种喷洒农药时污染八一水库水质"不属实。	是	东辽县建安镇政府将加强对农户喷洒农药剂量的管理,在喷洒农药时派专人进行看管,选择在无风天,要求喷洒时喷头距离地面高度不超过0.5米,防止大面积扩散。	无	
9		龙山区房产开发9303号楼101单元将窗改门经营"酱肉家常菜",排烟设施不规范,没有高空排放,并且噪声扰民;同楼102室窗改门和对面5米处临建房,用于"二老㧟"熟食加工和库房,每天凌晨3、4点钟加工食品时开排风,气味难闻,影响周围环境。	龙山区	噪声 油烟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9日,经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龙山区房产开发9303号楼101室、102室存在窗改门问题,102室对面5米处为原物业耳房,有房照,现为辽源市龙山区二老㧟粗粮王饭店的熟食加工间,未安装油烟净化器;101室"酱肉家常菜"店名为"辽源市龙山区王师傅酱肉家常菜馆",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排放方式为高空外排,没有采取降噪措施。	是	2020年5月4日,辽源市龙山区王师傅酱肉家常菜馆立整立改,安装了1台新的油烟净化器,并在油烟净化器两端加装了隔音棉,达到正常使用效果;辽源市龙山区二老㧟粗粮王饭店立整立改,在熟食加工间安装了1台新的油烟净化器,达到正常使用效果,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020年5月6日,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配合辽源市龙山区南康社区将龙山区房产开发9303号楼101室、102室窗改门强行恢复完毕。	无	
10	155	龙山区盛世花园一期64号楼3单元门前,堆放的垃圾和废品气味儿难闻,并且较轻的垃圾和废品被风吹到小区四处,影响小区环境。	1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9日,经辽源市龙山区西宁房屋服务中心现场调查,楼宇门前没有垃圾, 但两楼中间存在堆放物。	是	2020年4月29日,辽源市龙山区西宁房屋服务中心安排铲车一台、清运车一辆、电动三轮车一辆,工作人员21名对此处堆放物和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干净。今后,西宁房屋服务中心将加强巡察、日产日清。	无	
11		东丰县大阳镇安乐村2组,西侧老吴家沟里的南山和后山被2组村民毁林开荒,约30多亩,破坏生态环境。	1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2020年4月29日,经东丰县大阳镇政府、县林业局稽查大队现场调查,大阳镇安乐村 二组吴家沟南山和后山均无毁林现象。经GPS实测并对比2008年电子林相图,两地均为 农业用地,面积分别为:南山22414平方米、后山1348平方米。	否	大阳镇政府将加强巡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无	重点
12	157	龙山区国税局西侧交通花园B座1楼"瓦罐苯烀熟食",加工时气味大,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1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8日,经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瓦罐苯烀熟食"实为"辽源市龙山区任小陆瓦罐酱香熟食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方式为高空外排。	是	2020年4月29日,辽源市龙山区任小陆瓦罐酱香熟食店立整立改,安装了1台新的油烟净化器,达到正常使用效果。	无	
13	158	开发区兴源小区33号楼西侧与三海尚城一期10号楼东侧中间,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人清理,影响周围环境。	开发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8日,经开发区管委会现场调查,发现开发区三海尚城一期10号楼东侧中间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是	2020年4月29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辖区环卫部门对垃圾进行了清理。下一步兴阳社区和环卫部门将加强巡查,发现垃圾及时处理。	无	
14	159	东丰县盛世家园一期1号楼门市"二胖山里 柴火炖"油烟直排,影响周围环境。		油烟	接入油烟净化器,油烟直排。	是	2020年4月29日,东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下达《油烟污染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该饭店于2020年5月14日前将油烟排放管道接入油烟净化器,同时,对两个油烟净化器全面进行清洗、更换易损件,保证正常使用,避免油烟直排。	无	
15	160	龙山区"辽源市水务集团"后院外有约8平方米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人清理,影响周围环境。	龙山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9日,经龙山区住建局现场调查,该区域现正在征收过程中,确实有部分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	是	2020年4月29日,龙山区住建局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成。	无	
16		辽源市龙山区颐和尚书园西座一号楼一单元门市"果唯伊水果超市"每天16时后开始用喇叭叫卖,噪声扰民。	1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9日,经辽源市公安局东吉分局现场调查,发现果唯伊水果店确实设置一个手持喇叭进行宣传,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是	2020年4月29日,辽源市公安局东吉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商户予以罚款。	无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0年5月8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备注
1		开发区九州新城小区正门路口和4号楼后侧存在未清理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小区环境。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9日,经开发区管委会现场调查,九州新城小区正门路口和4号楼后侧存 在未清理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是	2020年4月30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辖区环卫部门对该区域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该区域为开发区财富北路建设拆迁区域,建筑垃圾为房屋拆迁遗留物,开发区环卫对建筑垃圾进行了规整、遮盖,下一步结合今年财富北路建设进行集中统一处理。		
2	1	东辽县辽河源镇宴平粮库墙外的数十亩基本农田被侵占,作为施工场,并非法开采大量山沙对工场地面进行铺垫。	1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30日,经东辽县自然资源局、辽河源镇政府联合现场调查。举报地块的使用人为冯某,系辽河源镇辽河村五组村民,于2013年左右在村民手中流转该地块土地。现用于农业养殖及存放玉米芯,目前正在外运中。场地总占地面积为14788平方米,其中,耕地8773.59平方米、设施农用地及建设用地6014.81平方米。场地内建设彩钢房一栋,面积200平方米,用于放置和培养木耳菌棒(培养基)。 2017年在农田作业路建设工程期间,该地块部分场地临时借予施工方,作为施工料场,工程结束后施工方用剩余的沙土平整了该场地(平均厚度约5公分左右)。群众举报"作为施工场,对工场地面进行铺垫"问题属实,"占用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	是是	东辽县自然资源局将督促养殖户到属地镇政府办理设施农用地 养殖备案手续。	无	重点
3		东辽县辽河源镇宴平乡砖厂院内存放大量的从安中村四组拉津河段采来的河沙,每天用卡车(车牌:吉C-D0188)从宴平运往沙河镇方向。希望相关部门对此事进行调查。	左汀目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30日,经东辽县河长办、东辽县辽河源镇政府、辽河源派出所联合现场调查。2020年2月前,赵某租用原宴平乡砖厂,用于堆放河沙,河沙为赵某从辉南县朝阳镇购买,不是本地采挖,约500立方米,用于制作水泥管,运输车辆号牌实为吉C-D6188。对安中四组河道排查,未发现采沙痕迹。	是	东辽县水利局将进一步加强巡查、宣传、执法力度,确保全县范围内无非法采沙现象。	无	重点